

荃华镇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随机抽取公告

一、本项目公告经我单位审定，现通过固定价随机抽取中选人（承包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随机抽取。

二、项目概况（表一）：

项目业主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荃华镇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荃华镇
实施时间	90 日历天
工程规模（和/或标准）	老旧管道缺陷修复约 376 处。镇域管网贯通新建支管约 1150 米，接入 106 户，及其他附属工程。
建设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	

三、项目内容（合同段划分）

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不应低于（包括）：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其他要求：

（1）自愿报名参加随机抽取的企业无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造师（市政）专业二级及

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由承包人购买社保并签定了劳动合同），且无在建工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生病、人员死亡等确实无法履职的情况，则需出具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为转包，取消中选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更换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每人/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 工程开工后，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负责人到工程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0（含）天，并且重要的施工节点和验收必须在场履职；施工员、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要求常驻现场且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5（含）天，（若因事确需离开工地，其必须书面向业主请假，以上请假必须在得到相应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若未经批准，电话通知后需半小时内到场；否则视为脱岗）。工程月中开工，竣工的，每月应到岗履职天数可按上述标准同比例折算；当天工程实际施工时间少或多于 8 小时的，均以一天计算。

(6) 业主（监理）单位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到工程现场履职当月有脱岗的，发包人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2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项目经理脱岗的违约金，如项目经理的月平均到岗天数不足 5 天的视为转包。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履职当月有脱岗的，发包人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脱岗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如承包人有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将情况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随机抽取。

五、报名时间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申请人，仔细阅读抽取公告，待自检符合要求并接受以固定单价方式结算的，再自愿报名。

2、各随机抽取申请人报名及抽取时间、地点为：报名时间即北京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抽取时间即北京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报名及抽取地点：什邡市恒基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什邡市蓥华山路南段 147 号五楼）。

3、本项目工程费估算价 259.55 万元，结算时单价按什邡市财评中心预算评审价下浮 8%执行，工程量按实计取。

六、报名资格审查

1、发包人定于报名截止时间在申请人的现场监督下，公开举行随机抽取活动，从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中随机抽取 1 个作为中选人。

2、如参加随机抽取的申请人只有 1 名，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我单位将直接确定其为中选人。

3、抽取方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在随机抽取开始前，持以下资料由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随机抽取。

(1)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拟任项目负责人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 工程履约承诺函原件；

(6) 廉洁承诺书原件。

七、本次随机抽取公告在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ww.sfgtjt.com 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全称）：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什邡市菱华山路南段 147 号五楼

邮 编：6184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8-8260083

现场项目业主联系电话：0838-8260083

电子邮件（E-mail）：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章)



工程履约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随机抽取，若中选，
在此作如下承诺：

1、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均是我单位人员（由我单位购买社保并签定了劳动合同），且无在建工程。除特殊情况外我方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生病、人员死亡等确实无法履职的情况，则需出具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的相关证明文件）。

2、我方更换项目经理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为转包，你方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我方更换除项目经理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你方可按人民币 10 万元每人/次收取我方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我方承诺，工程开工后，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负责人到工程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0（含）天，并且重要的施工节点和验收必须到场履职；施工员、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要求常驻现场且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5（含）天，（若因事确需离开工地，其必须书面向业主请假，以上请假必须在得到相应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若未经批准，电话通知后需半小时内到场；否则视为脱岗）。工程月中开工，竣工的，每月应到岗履职天数可按上述标准同比例折算；当天工程实际施工时间少或多于 8 小时的，均以一天计算。

5、我方承诺，项目经理到工程现场履职当月有脱岗的，你方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2000 元标准，向我方收取项目经理脱岗的违约金，如我方项目经理的月平均到岗天数不足 5 天的你方可视为我方将工程转包。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履职当月有脱岗的，你方可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脱岗的违约金。

6、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你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随机抽取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随机抽取，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业主、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随机抽取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